「佔中災難論」威脅不了中央 拉倒政改責在反對派

黎子珍

来論

對於反對派以「佔中」威脅中央接納其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直指，如果因為有些人威脅發動激進違法活動就屈服，只會換來更多、更大的違法活動，香港將會永無寧日。然而，「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昨日繼續撰文指，如果爆發大規模不合作運動，中央或會退讓云云。這種說法完全是自欺欺人。戴耀廷以及反對派不斷重彈「災難論」的老調，以癱瘓中環來威逼中央。但當年戴卓爾夫人的「災難論」嚇唬不了中央；今日的「佔中災難論」也絕不可能，這種政治訛詐最終只是徒勞。如果反對派堅持以子虛烏有的「國際標準」為由否決政改，他們必將承擔政改破局的歷史責任，在之後的選舉中遭到廣大市民票債票償，因為他們是親手扼殺普選的「兇手」。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昨日的座談會上，提到香港某些人要求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能夠通過普選擔任行政長官，但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做不到，便要另搞一套，更威脅「佔領中環」與「公民抗命」。李飛說，在重大問題上，必須講是非、講原則，才能解決問題，如果因為有些人威脅發動激進違法活動就屈服，只會換來更多、更大的違法活動，香港將會永無寧日。李飛針對「佔中」的言論，引起反對派的恐慌，指強硬言論無助推動政改云云，工黨何秀蘭甚至威脅「工黨嗰四票你唔使預我哋嘞！」

重施當年戴卓爾夫人的「災難論」故伎

另一方面，「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昨日亦在報章撰文，意圖為「佔中」疲弱的聲勢打氣鼓勁，指反對派不應對「佔中」灰心，原因是「『佔中』或者能喚起沉默港人的醒覺，引發更龐大的社會回應，爆發出大規模的不合作運動，有可能導致中央政府修正立場。」戴耀廷指「佔中」可以令中央退讓的說法，不過是夜行人吹口哨，強作鎮定卻掩蓋不了內心的虛怯。不能否認，「佔中」將衝擊本港金融中心地位，對經濟民生造成的損害難以估量，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及廣大香港市民一樣，都不希望見到「佔中」發生。不過，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如果「佔中」真的爆發，中央也不會害怕。

事實上，反對派策動的「佔中」行動，不過是重施當年戴卓爾夫人的「災難論」恐嚇故伎，以新的「災難論」威逼中央接受對抗中央政府的人當特首。1982年挾着馬島（福克蘭群島）戰役大破阿根廷餘威的戴卓爾夫人訪問北京時，以「災難論」企圖迫使中國政府放棄收回香港，戴卓爾夫人聲言，由中國取代英國管治，「香港就會崩潰，亦會危及中國四化建設。」鄧小平當時針鋒相對地回答：「如果說宣佈要收回香港就會像夫人說的『帶來災難性的影響』，那我們要勇敢地面對這個災難，作出決策。」鄧小平更斬釘截鐵地表示，如香港發生嚴重動亂，「中國政府將被迫不得不對收回的時間和方式另作考慮。」令戴卓爾夫人「竹籃打水一場空」，以致在步下人民大會堂台階時心神恍惚摔了一跤。

今日反對派意圖以「佔中災難論」威脅中央，難道他們的實力猶勝當年的大英帝國嗎？更何況中國已不是三十年前的窮國！試問今日反對派以「佔中」的「新災難論」要脅中央，會有一絲一毫的成功機會嗎？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佔中」是徒勞的！為香港利益着想，如果中央因為「佔中」而屈服，只會令到反對派更加有恃無恐，只要任何政策不合他們口味，今日「佔中」、明日「佔東」、後日「佔西」，香港將會永無寧日。慶父不死，魯難未已。只有對於違法行動依法打擊，堅持在基本法上尋求共識，才是政改正路。反對派理應從幻想中醒過來。

否決政改須承擔歷史責任

中央官員堅守底線、明確原則的言論令反對派驚慌失措，也令他們不再心存僥倖，以為可以在基本法外另搞一套。於是，他們轉為採取否決政改的恫嚇策略，威脅指如果人大決定的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就要綑綁否決政改，而中央及特區政府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云云。這種說法完全顛倒是非。正如李飛在會上指出，政改方案需要三分二立法會議員通過，如果方案最終被否決，不通過的人應該承擔責任。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一直強調政改須依法辦事，將來提出的政改方案也必定會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設計。如果反對派因為其違反基本法的方案不被接納，就要綑綁否決方案，令市民不能如期一人一票選特首，他們理所當然要承擔所有的責任，怎可能反過來指責依法辦事的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

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是廣大市民的期望，溫和反對派同樣希望落實普選。這是他們與激進反對派的最大分別。但如果反對派最終堅持以子虛烏有的「國際標準」為由否決政改，令普選不知延誤到何年何月，他們必將承擔扼殺普選的歷史責任，並且在之後的選舉中遭到廣大市民票債票償。

激進反對派何以借「飯盒會」綑綁溫和派？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26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日前突然聯署政改承諾書，指如果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會投票否決云云。在與中央官員會面商討政改之前，突然出現了這樣一個聯署，顯然並不尋常。據政界人士透露，這個聯署由工黨主席李卓人發起，並且得到一眾激進議員附和，最終在「飯盒會」上「一錘定音」通過了這個承諾書，不少溫和派議員對此其實不以為然。原因很簡單，這個聯署根本就是衝着政改會面而來，目的就是破壞溝通氣氛，事前以所謂「國際標準」將反對派綁個死死，防止有人自行談判。溫和派對此自然心裡明白，可惜的是一班議員擔心被激進派狙擊，怕下屆議席不保，不敢向激進派說不，結果在半推半就之下參與了這個聯署。

激進派要拉倒政改的圖謀已是路人皆見，但有趣的是，這次發動聯署竟然是以「飯盒會」的名義，反對派不是已經有一個政改平台「真普聯」嗎？為什麼不名正言順由「真普聯」牽頭呢？筆者認為有三個原因：一是鄭宇碩已淪為過街老鼠。「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近日曝光率極高，可惜全部都是負面新聞，學術抄襲醜聞日日新鮮，隱瞞澳洲籍申請特區護照的風波令他聲名掃地，還有多次在外面收取酬勞而沒有向城大申報。如此多醜聞，如果他站出來，記者的關注點肯定會放在其醜聞上，而「真普聯」也被他拖累。既然如此，不如另覓組織，「飯盒會」正是現成的選擇。

表面團結 各懷鬼胎

二是要將民主黨綑綁起來。在「佔中公投」之後，民主黨就以不能再與「人民力量」合作為由退出「真普聯」，原因是「人民力量」在「佔中公投」中罔顧政治道德，偷襲發難，最終令「佔中」方案全部變成「公民提名」，騎劫了「佔中」，此舉令民主黨極為不滿，忍耐良久之後決定分道揚鑣。然而，民主黨只退出「真普聯」並未退出「飯盒會」，而激進派知道否決政改的關鍵，在於綁死民主黨等溫和派的票。於是他們想出了利用「飯盒會」的平台發難，突然通過了這樣一個決定，繼而迫使民主黨參與其中。這就是激進派用「飯盒會」而非「真普聯」的原因。

三是要將黃毓民排除在外。這次聯署的有26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陳偉業、陳志全等激進派議員全部在內，唯獨不見「激進派老祖宗」黃毓民。馮檢基說因為找不到他，這種大話三歲小朋友都不會相信。真正原因，是他們故意利用「飯盒會」將黃毓民排除出反對派政改聯署，一方面黃毓民與大部分反對派議員都有舊怨，特別是「人民力量」等更是老死不相往來，反對派自然不希望再與他有任何交集；另一方面黃毓民與反對派金主黎智英仇深似海，黎智英怎會讓這個仇人加入其政改聯盟？於是一聲令下，要求反對派將黃毓民趕走，而趕人走也要理由，於是以黃毓民從不參與的「飯盒會」發動，趕走黃毓民就名正言順了。

反對派這個聯署表面團結一致，實際是各懷鬼胎，相信過不了多久，就會分崩離析。

梁國雄的無聊表演

蕭平

梁國雄被判監，長毛變了短毛，可惜沒能重新做人，依舊乖張無聊。說得文縐點兒，所謂「江山易改，稟性難移」。若用上一句俚語，這叫「狗改不了吃屎」。

前日全國人大邀請立法會議員往深圳，就香港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聽取意見。梁國雄再度上演「闖關」鬧劇，身穿印有內地違禁政治口號的T恤，大搖大擺坐上了大巴。結果一如所料，邊檢官依法盤查，梁議員不肯更衣，最終只好立即遣返。

明眼人都看得懂，長毛骨子裡就不打算到深圳，正是他本人自編自導自演了這滑稽而拙劣的一幕。與4個月前的上海之行一模一樣，此君事先聲張，一早就讓全世界都知道他要搞事，之後自然有「貓捉老鼠」的後半場。看看，不是我不想溝通，也不是膽怯，是他們不放行啊！如此這般，長毛便為自己立下了貞節牌坊。

前有上海，後有深圳，中央拿出十分誠意，專門安排與立法會議員溝通，因為立法會在香港政改中有憲制角色，承擔着一份政治使命。長毛無視中央的誠意，無視議員的使命，拿全港市民的重托作兒戲，滿足他自己的表演慾，令人失望，更令人不齒。當日的座談會，也因為他一人在關口的拖延而被迫延誤。中聯辦負責人鄭重表態，批評梁明知故犯，干擾當前理性溝通的氛圍，應當受到譴責。

當初長毛在上海自願折返，被網友譏為「郵差」。此番深圳故伎重演，再被直斥是「政治小丑」。所不同的是，這次沒有了同盟者，再沒有哪位「泛民」議員陪着他一起玩，棄之如敝屣，着實可悲可歎！

（文章轉載自《中國日報》香港版）

反「佔中」遊行是維護「一國兩制」新形式

宋小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資深評論員

解惑篇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起的簽名行動，到本月17日結束，總共收集到150萬個簽名。同日開展的遊行、跑步和獻花三項活動，有25萬人參加。今次以反「佔中」的名義、維護「一國兩制」遊行是第一次，實際上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起了非常積極的作用，這說明香港市民中潛藏着極大的維護「一國兩制」和擁護香港基本法的熱情，只要有適當的機會，就可以展現出來。「一國兩制」的生命力在於創新，它也提供了這樣的機會。香港特區是有希望的，有利「一國兩制」發展創新的群眾行動，也成為一個值得研究的嶄新課題。

本月17日，「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舉行遊行，獲得上千個團體支持，不少市民自發參與，針對「佔中」行動的要脅，作出強烈回應，要求以和平、理性、合法的方式爭取普選。這是回歸以來的新嘗試。由於違法「佔中」一旦得逞，將危害「一國兩制」，破壞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普選制度、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反「佔中」行動就是維護「一國兩制」、擁護香港基本法的新形式。

反「佔中」行動有以下特點：一是參與者眾。烈日炎炎，但不減參與群眾的熱情。原來預定下午3點出發，但在下午1點半鐘出發前，維多利亞公園球場已經擠滿了人，連草場也都幾乎爆滿。有些群眾隊伍進不了維園，只好在維園前面的馬路上插隊。到下午5點半，最後在維園的市民才離場。大聯盟初步估計有19萬人，警方估計有11萬人，但這可能少算了大量在起步點和中途加入的人群。從維園行到中環，大概只需要75分鐘，但有些估算單位卻以為要85至90分鐘。由於陽光猛烈，有些群眾在人行道上遊行，也沒有計算在內。雖然有些人沒有走完全程，但中途離開的人不算太多。

目標明確 展現決心

二是和平遊行的目的明確。遊行中出現了成千上萬個標語，但訴求基本一致，都是反對「佔中」，希望實現普選。如果有人把這次遊行的標語口號收集起來，恐怕也是蔚然大觀。雖然目標單一，但豐富多彩。與反對派組織的大遊行、大雜燴相比較，不能同日而語。就單一目的而論，這可能是回歸以來最大規模的向香港反對派說「不」的遊行。在遊行過程中，反對派的激進分子在一些街口挑釁，試圖干擾遊行，但整個遊行基本秩序井然。

三是以反「佔中」的名義、維護「一國兩制」遊行是第一次。香港號稱集會遊行之都，每年有5,000多宗，恐怕是世界城市之最。但絕大部分遊行都是反對派主導的，基本上都是反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建制派主辦的遊行不是沒有，但次數較少，有時只是為了抵消反對派的遊行而舉行。這次向反對派說「不」，實際上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起了非常積極的作用，可以說是維護「一國兩制」、擁護香港基本法的新嘗試，具有開創性。

反制反對派濫用遊行

在香港特區，集會遊行本來是由反對派發動的，甚至已經成為反對派的「專利」，成為反對派牽制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挑動民意、對抗中央政府的工具。由於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而資本主義社會的遊行示威通常被認為是體現人權、有利於對政府進行監督、有利於緩解民眾與政府的對立情緒的舉動，因此，香港對反對派主導的、帶有意識形態色彩的集會遊行過度容忍，使香港成為世界示威之都。

本來，建制派要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按照慣性思維，就不宜採用這種方式。然而，物極必反，老子四十章也說：「反者道之動。」反對派對示威遊行的濫用激起人們的反思。為了維護「一國兩制」、為了支持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普選制度、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對香港反對派濫用遊行可否進行反制，事實對此作了很好的回答。

為特區「一國兩制」的民主化進程「正本清源」

——鄧小平指導香港基本法起草所闡釋的「新香港」政治發展觀回溯（之二）

齊鵬飛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中國人民大學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

(續前文)對於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中央政府的立場和態度是一貫而明確的——「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方案，並非是拜「舊香港」時代英國殖民統治者的「恩賜」，「英人治港」的一個半世紀，「二等公民」的香港人從來沒有享有過民主選舉的政治權利。中英兩國政府外交談判香港前途問題的協議——中英「聯合聲明」中也無有關「雙普選」的內容（中英「聯合聲明」正文及其「附件一」中僅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這樣非常原則性的字樣）。

普選非英國殖民統治者「恩賜」

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是全國人大通過香港「基本法」進行頂層設計和具體規定的——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全面規劃了「新香港」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雙普選」目標。並且在香港「基本法」的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中，還具體規定了「新香港」頭十年（1997—2007）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時間表」和「路線圖」——行政長官第一任推選委員會委員400名、第二任選舉委員會委員800名；立法會分區直選議員第一屆20名、第二屆24名、第三屆30名。同時還開放性地指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中央支持香港落實普選

也就是說，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方案，是中央政府為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香港和香港同胞度身定做的。其後，中央政府又依據香港「基本法」的基本精神和有關規定，完善與香港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一系列「釋法」和決定，推動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逐步向前邁進。到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時，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已經增加至1200人；到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時，立法會議員人數已經增加至70人，分區直選的議員增加至35名，其中新增加的5個功能團體選舉議席由區議會議員提名、並經全港原來沒有功能團體選舉權的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在這個過程中，2007年12月29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決定，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實現「雙普選」設定了法定「時間表」——2017年及以後。這是中央政府對於香港和香港同胞莊重的政治承諾和政治擔當。

遠的不論，我們僅就2012年11月中共十八大以來新的中央領導集體成員歷次關於香港政治發展問題的公開表態——如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會見來北京述職和列席全國「兩會」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時的談話，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組長張德江在會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以及香港各界人士時的談話，尤其是張德江2014年3月在北京會見參加全國「兩會」香港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時的兩次長篇講話、2014年7月專程赴深圳會見香港各界人士的多次談話中，都反覆申明「中央政府一以貫之、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如期在2017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既定目標」的基本立場——

習近平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在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的立場是一貫的、明確的。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按照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務實討論，凝聚共識，為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打下基礎。」張德江明確指出：「中央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區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發展民主，希望香港社會理性討論，凝聚共識，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目標。」「中央的一貫立場，是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充分表達了中央政府推動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逐步向前邁進的誠意和決心。

（未完待續，文中小標題為編輯所加。）